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

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

98.5.13 系務會議訂定
100.12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1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4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1.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9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成立宗旨：為幫助本系家境清寒學生專心向學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本助學金經費來自外界捐款，且其指定用途為幫助本系家境清寒學生，來源包含
 1. 70 級系友清寒助學金捐款；
 2. 其他各級系友之清寒助學金捐款；
 3. 其他善心捐款。
- 三、每名每年以不超過 5 萬元為原則，金額為
 1. 交大機械 70 級系友清寒助學金：發放總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。
 2. 交大機械清寒助學金：發放總額以 20 萬元為上限。以上兩類助學金之通過申請名額需於會議記錄載明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交大機械系大學部，家境清寒，須自籌學費或生活費者，學期成績平均及格且無 1/2。大一新生申請則不需成績證明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申請時間以每學年度上學期為原則，填具申請表及個人學年度收支計畫明細表，並檢附自述、全戶之前一年報稅證明單(或未達報稅門檻之證明，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檔案)，及含前學年之成績單等資料。
- 六、審核與發放辦法：由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逐年審核，以清寒程度為優先考量，核准後核撥至申請人帳戶。申請與發放時間，得由本系酌情調整。
- 七、申請通過同學須撰寫感謝函感謝系友。
- 八、本助學金為本系獨立自審，與學校及外界其他任何補助之申請不衝突。
- 九、本助學金支出及餘留帳目應每年結算公告，並由系主任告知各捐款人代表。
- 十、本辦法於各項捐款用罄後自動暫停實施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